

臺北市中山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，家長請打勾簽名，謝謝)

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座號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
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請繳交 115 年度低收入證明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請繳交 115 年度中低收入證明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需有相關證明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 元，利息所得 元	
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
	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
學校輔導情形(導師填寫)	
--------------	--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

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請家長填妥後 9/3(四) 前繳交給各班導師簽章～請老師於 9/4(五) 前彙整後繳交給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。



安心就學補助